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徐振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2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38387元 | 徐振彰 | 自民國115年07月2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183876元 | 徐振彰 | 自民國115年03月1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2 | 新臺幣183876元 | 徐振彰 | 自民國115年04月1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時利率之百分之10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借款時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|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徐振彰於114年02月0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